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人〔2018〕191号

签发人：汪坪

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落实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，进一步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新进的青年教师（含实训教师）。来校工作前，如原工作岗位为高校教师，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可不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导师制培养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上述范围的青年教师应接受导师为期一年的指导。

（二）在导师指导下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逐步养成谦虚谨慎、实事求是、团结合作、顾全大局的工作作风。

（三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、课后辅导、试讲、辅助实验（实训）指导、参与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内容。

（四）青年教师经导师制培养考核合格后，方能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主讲任务。

二、导师基本条件及职责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2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较高。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导师职责

1. 负责对青年教师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。

2.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标准、教学内容、职业能力、教学重点和难点等；引导青年教师科学合理使用信息化工具或资源辅助教学。

3. 检查青年教师的授课进度计划、教案及相关教学资源，听取青年教师试讲或课堂讲授情况，并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讲课技巧等进行指导。

4. 带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研讨或服务等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本专业发展状况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。

（三）管理与考核

1. 导师选任

（1）青年教师导师制由系（部）确定导师与被培养对象，自行聘任，并将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（附件1）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2）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同期指导青年教师1名，最多不超过2名。

（3）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导师，所在系（部）要及时做出调整安排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2. 导师制考核

（1）导师制考核工作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所在系（部）负责实施。

（2）考核内容包括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听课记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能力及参加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情况等。培养对象需递交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、工作总结及所讲课程教案。

（3）导师制考核合格的导师，给予导师适当绩效奖励，每培养一人给予当年1000元奖励绩效。考核不合格的，所在系（部）、教务处应查明情况，若因导师个人原因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（4）导师制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，当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，且需继续参加为期一年的导师制培养，同时停止其全部教学任务，直至考核合格。

（5）青年教师的考核成绩，将作为青年教师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访学进修的依据之一。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培养的，或实行导师制2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青年教師，学院将做出调离教师岗位等处理。

四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天津工业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
2.天津工业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
表

2018 年 11 月 12 日